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已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i)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ii)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按照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27,299,976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19,700,000股現有優先股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5,459,995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3,940,000股合併優先股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及新優先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及權利將維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准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其將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轉讓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知悉，無法保證可對該等碎股的買賣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建議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i)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碎股；(ii)針對碎股的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售出。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同時生效，故本公司將僅安排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換領新股份股票」一段。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極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交易安排**」）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23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1,230.0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的交易規定，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1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使投資該等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份合併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公司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之認購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合併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優先股。於該總數中，(i)225,459,995股新股份；及(ii)3,940,000股新優先股將予發行，並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1,127,299,97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ii)19,700,000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以及(如適用)(i)225,459,995股合併股份；及(ii)3,940,000股合併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預期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日期之前，倘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或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55,560,000港元的進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入賬的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及現有優先股的數目而有所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現有優先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每股現有優先股 0.05港元	每股合併優先股 0.25港元	每股新優先股 0.01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0港元	1,100,000,000港元	1,100,000,000港元
法定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1,127,299,976股 現有股份	225,459,995股 合併股份	225,459,995股 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6,364,998.80港元	56,364,998.75港元	2,254,599.95港元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8,000,0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1,60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1,6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19,7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3,940,000股 合併優先股	3,94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985,000.00港元	985,000.00港元	39,400.00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及權利將保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除外。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的文本以及批准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並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有19,700,000股發行在外現有優先股。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予以調整。本公司須於該等調整生效之日向現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調整之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且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實施股本重組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為促進未來可能的集資活動，鑑於必要時為未來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降低股份面值乃屬必要。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的面值保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其為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方式公告。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2,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其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明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合併優先股」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其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現有優先股

「股份合併」	指 (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i)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ii)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